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家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015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癸○○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 實

一、癸○○因急需用錢，於網路認識暱稱「崔育勝」之人後，基於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意，與其約定以每張新臺幣（下同）4萬元之代價交付帳戶提款卡，並於民國113年3月27日19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住處內，將名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一銀帳戶）、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華南帳戶）、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富邦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國泰帳戶）、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中小企銀帳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帳戶）等6個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交付予壬○○，壬○○再將上開帳戶寄予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顯示有未成年人，壬○○所涉犯加重詐欺等罪嫌，另行審結）不詳成員收受，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後，即由其中不詳成員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人，致其等匯款至附表所示之上開帳戶內，旋即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

01 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

02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
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被告癸○○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07 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序
08 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
09 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
10 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
11 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
12 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
13 行說明。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一)訊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認罪（見本院卷第13
17 1頁、第139頁、第142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壬○○於
18 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見警三卷第7頁至第10頁；偵二卷第2
19 5頁至第27頁）、證人即告訴人已○○、子○○、辰○○、
20 乙○○、丑○○、甲○○、丁○○、戊○○、卯○○、丙○
21 ○、辛○○、庚○○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一卷第71頁至第72
22 頁、第85頁至第87頁、第123頁至第126頁、第151頁至第152
23 頁、第177頁至第178頁、第187頁至第189頁、第217頁至第2
24 18頁、第250頁至第252頁、第265頁至第268頁、第316頁至
25 第318頁、第332頁至第333頁、第343頁至第348頁）大致相
26 符，另有如下列補強證據：

27 1.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提供之對話截圖、匯款單、交易明細截圖
28 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見警一卷第7
29 3頁、第79頁至第80頁、第89頁至第90頁、第103頁至第119
30 頁、第129頁至第130頁、第137頁至第143頁、第153頁至第1
31 54頁、第163頁至第171頁、第179頁第180頁、第195頁至第1

01 97頁、第219頁至第220頁、第233頁至第237頁、第248頁至
02 第249頁、第277頁至第278頁、第324頁至第326頁、第330頁
03 至第331頁)。

04 2.被告之一銀、華南、富邦、國泰、中小企銀及郵局等帳戶交
05 易明細各1份(見警一卷第45頁、第49頁、第53頁、第57
06 頁、第61頁、第65頁)。

07 3.同案被告王○○向被告收取金融卡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
08 份(見警三卷第67頁至第87頁)在卷可參。

09 (二)因有上開證據，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
10 以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可認
11 定，應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新舊法比較：

14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部分修正條文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5 條例新增條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
16 起生效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就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
17 事項在內的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18 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
19 決參照)，其中：

20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
2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22 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23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第19條第1
24 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6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第3項規
28 定。本案被告共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
29 新舊法比較結果(依照刑法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前段)，修
3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最重法定本刑降為「5
3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較有

01 利於被告。

02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
0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
04 次移置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05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6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第23條第3項，就自
07 白減刑之規定雖較為嚴格，惟被告於偵查時否認洗錢犯行，
08 並無上開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經
09 綜合整體比較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併
10 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1 3.至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洗錢之定義雖有擴張範圍，惟本案是
12 「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新舊法間僅屬文字
13 修正及條款移置（舊法第2條第2款移置新法同條第1款），
14 無庸為新舊法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
15 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

16 4.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
17 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然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
18 重詐欺罪，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
19 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20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
21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
22 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23 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
24 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
25 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26 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被告於偵查中否
27 認犯行，不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對被
28 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亦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應逕適用
2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併此說明。

30 (二)論罪：

31 1.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

01 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
02 與者是否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
03 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如係犯罪構成要件之
04 行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
05 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幫助犯（最高
06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78號判決參照）。查本案並無證據
07 顯示被告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被告將上開6張金融卡

08 （含密碼）交同案被告王○○轉寄本案詐欺集團，使本案詐
09 欺集團可以遂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應僅為他人之
1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
11 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
12 意思，或與他人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犯意
13 聯絡，或有直接參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構成
14 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參考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自應論以幫
15 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16 2.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7 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8 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9 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0 3.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有陸續向附表編號2至4、6、10、12之
21 告訴人實行詐術，致其等均有數次匯款之行為，本案詐欺集
22 團不詳車手並有數次提領如附表編號1至4、6、8至12所示各
23 告訴人匯入被告上開帳戶之款項，惟均係本於同一犯罪動
24 機，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
25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
26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27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應僅論以接
28 續犯之一罪。

29 4.被告以一次提供上開6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行為，幫助
30 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告訴人12人，並
31 構成幫助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1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
02 欺取財罪處斷。

03 5.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參與
04 程度較正犯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05 輕之。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竟為圖輕
07 易獲取金錢而提供其帳戶資料，幫助本案詐欺集團遂行詐騙
08 及洗錢犯行，所為實不可取；並參之本案提供之帳戶數量高
09 達6個、被害人數為12人、遭詐欺之金額；兼衡被告終已坦
10 承犯行，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
11 行之人，然未與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及告
12 訴人戊○○、辛○○表示從重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93
13 頁、第111頁、第144頁）；末衡被告之前科素行、領有中低
14 收入戶證明（見本院卷第149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
15 業運輸司機、已婚、有2個未成年小孩、配偶及小孩需其扶
16 養、現與配偶及小孩同住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43
17 頁），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18 (四)沒收：

19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1 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2 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
23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
24 定。

25 2.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6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7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8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9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30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31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02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本案詐欺集團
03 不詳車手提領一空，此經本院認定如前，且依據卷內事證，
04 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
05 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
06 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
07 參與本案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
08 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己○○提起公訴，檢察官寅○○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志皓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陳湘琦

21 附表：

22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欺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不詳車手)
1	巴○○ (提告)	假客服	113年3月28日13 時23分	9萬58元	癸○○富邦帳戶	①113年3月28日13時3 1分/2萬元 ②113年3月28日13時3 1分/2萬元 ③113年3月28日13時3 2分/2萬元 ④113年3月28日13時3 3分/2萬元 ⑤113年3月28日13時3 6分/1萬元
2	子○○ (提告)	假客服	①113年3月28日1 9時24分 ②113年3月28日1 9時35分	①4萬9,988元 ②4萬1,166元	癸○○一銀帳戶	①113年3月28日19時3 0分/2萬元 ②113年3月28日19時3 2分/2萬元

						③113年3月28日19時34分/9,000元 ④113年3月28日19時44分/2萬元 ⑤113年3月28日19時45分/2萬元 ⑥113年3月28日19時46分/2,000元
3	辰○○ (提告)	假客服	113年3月28日14時35分	3萬5,034元	癸○○華南帳戶	①113年3月28日14時42分/2萬元 ②113年3月28日14時42分/1萬5,000元
			113年3月28日14時37分	3萬7,036元	癸○○富邦帳戶	①113年3月28日14時51分/2萬元 ②113年3月28日14時51分/1萬7,000元
4	乙○○ (提告)	佯稱被害人中獎	①113年3月28日14時9分 ②113年3月28日14時13分	①4萬9,998元 ②1萬5,045元	癸○○華南帳戶	①113年3月28日14時13分/2萬元 ②113年3月28日14時14分/2萬元 ③113年3月28日14時15分/2萬元 ④113年3月28日14時17分/5,000元
5	丑○○ (提告)	假客服	113年3月28日17時42分	1萬5,123元	癸○○國泰帳戶	113年3月28日17時46分/1萬5,000元
6	甲○○ (提告)	假客服	①113年3月28日16時38分 ②113年3月28日16時41分	①4萬9,985元 ②7,985元	癸○○國泰帳戶	①113年3月28日16時52分/2萬元 ②113年3月28日16時52分/2萬元 ③113年3月28日16時53分/1萬8,000元
7	丁○○ (提告)	佯稱被害人中獎	113年3月28日15時23分	1萬9,988元	癸○○中小企銀帳戶	113年3月28日15時27分/2萬元
8	戊○○ (提告)	佯稱被害人中獎	113年3月28日15時1分	3萬7,021元	癸○○中小企銀帳戶	①113年3月28日15時8分/2萬元 ②113年3月28日15時9分/1萬7,000元
9	卯○○ (提告)	佯稱被害人中獎	113年3月28日16時22分	2萬5,000元	癸○○中小企銀帳戶	①113年3月28日16時28分/2萬元 ②113年3月28日16時28分/5,000元
10	丙○○ (提告)	假客服	①113年3月29日1時20分 ②113年3月29日1時25分	①4萬9,949元 ②2萬3,456元	癸○○郵局帳戶	①113年3月29日1時24分/2萬元 ②113年3月29日1時25分/2萬元 ③113年3月29日1時25分/1萬元

						④113年3月29日1時29分/2萬元 ⑤113年3月29日1時30分/3,000元
11	辛○○ (提告)	假客服	113年3月29日0時40分	4萬9,975元	癸○○郵局帳戶	①113年3月29日0時46分/2萬元 ②113年3月29日0時47分/2萬元 ③113年3月29日0時48分/1萬元
12	庚○○ (提告)	佯稱被害人中獎	①113年3月28日16時27分 ②113年3月28日16時30分 ③113年3月28日16時32分	①5萬元 ②4萬9,985元 ③4萬4,165元	癸○○郵局帳戶	①113年3月28日16時36分/2萬元 ②113年3月28日16時36分/2萬元 ③113年3月28日16時37分/2萬元 ④113年3月28日16時38分/2萬元 ⑤113年3月28日16時38分/2萬元 ⑥113年3月28日16時39分/2萬元 ⑦113年3月28日16時40分/2萬元 ⑧113年3月28日16時41分/4,000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卷宗標目對照表

- | |
|---|
|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高市警湖分偵字第11370956600號卷，稱警一卷； |
| 2.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彰警分偵字第1130039148號卷，稱警二卷； |
|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高市警湖分偵字第11370985800號卷，稱警三卷； |
| 4.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015號卷，稱偵一卷； |
| 5.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715號卷，稱偵二卷； |
| 6.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039號卷，稱偵三卷； |
| 7.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1號卷，稱本院卷。 |